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进展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6月7日(第20批)交办我市的34项问题,截至8月13日,已办结34项(详见附件)。其中,查处属实23项,不属实11项。对于查处属实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责任追究等措施。共对3名相关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党纪政纪处分、辞退等处理。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两起,行政处罚两人。

郑州市第20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截至8月13日18时)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1	郑州市	金水区未来路和福元路金林公馆,信号塔,没有公示,一夜之间建成,有辐射。		不属实。河南省环保厅于2009年7月16日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2009-2010年GSM网移动通信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9]222号)对该信号塔进行了审批,审批前在河南省环保厅网站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于2013年12月8日以豫环复验[2013]21号对该信号塔进行了验收。验收前分别在省环保厅网站、大河报、郑州晚报进行了公示,其中先后于2012年8月3日和2012年12月5日在省环保厅网站进行了公示;于2012年12月3日在大河报进行了公示;公示题目是《省环保厅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2013年GSM网TD-SCDMA网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媒体公示》;于2012年12月5日在郑州晚报也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2016年8月9日,执法人员用仪器在金林公馆距离基站最近22米处进行了监测,测得电磁辐射强度为0.7V/M,远低于国家规定的12V/M限值(《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为12V/m)。	郑州市环保局
2	郑州市	中原区中原路和华山路北500米,郑州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厂生产时冒黑烟,粉尘污染,噪音扰民。铸造时用的沙子有化学物质。对政府公示的结果不满意。	米 已 转 办	(第2批受理编号2、第11批受理编号12、第13批受理编号11)噪音问题:2016年7月8日郑州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人员组织对该单位噪音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GL201607085号监测报告显示,南厂界昼间噪音值为:65dB(A),西厂界昼间噪音值为:50dB(A),该单位厂界噪音执行三类区标准(昼间为65dB(A)),噪音监测不超标;2.粉尘问题:2016年7月15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翻砂车间的房顶上部分玻璃损坏,车间未完全密闭,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停产整改。并制作了相关法律文书立案上报,拟罚款叁万元。2016年7月18日上午,环境监察人员再次来到该公司铸造车间进行检查,现场看到该公司未生产,7月31日翻砂车间密闭已完工。3.冶炼炉浇筑时冒黑烟问题:该单位无冶炼炉,有两台中频炉,生产过程中有水蒸气和热气流,不会冒黑烟。4.环评手续问题:该单位1958年建厂,未执行“环评”制度。5.沙子为该铸造厂生产工艺中混砂、造型环节使用的沙子,该沙子为石英砂,在混砂环节,采用干砂和水玻璃(俗称泡花碱,是一种黏合剂,铸造用水玻璃成份为硅酸钠的水合物)两种物料进行混制,之后采用吹二氧化碳的方式进行砂型硬化,使砂型具有一定强度后进行钢水浇注。部分使用后的砂子仍可使用,无法使用的送至二七区建筑垃圾消纳厂,双方签订有消纳协议,该物质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郑州市环保局
3	郑州市	新密市岳村镇王家沟村当中门,建材石子厂开采石子,粉尘、机器噪音污染严重,毁坏耕地。		(第16批受理编号9)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厂区内所有生产设备均处于停产状态,皮带运输机锁具(新密市安监局上锁)已生锈,无任何生产迹象。2016年5月20日、6月15日、7月27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巡查,没有发现生产迹象。6月15日,在与新密市岳村镇政府的联合执法行动中,对该公司皮带运输机进行了落锁。2016年6月18日、7月26日、8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刘洪涛、郭占东现场检查,该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成未生产,厂区内没有发现挖掘机、铲车等机械作业,未见噪声源。2016年8月3日,对厂区所在的王沟村村委及周边5户群众进行走访,没有反映该厂存在昼夜生产现象。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增加现场巡查频次,严防未经许可擅自生产。	新密市政府
4	郑州市	中原区棉纺路与桐柏路交叉口,王府井商场三楼内多家饭店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直接外排,废气污染;王府井商场四楼平台空调外机噪音扰民。		不属实。8月7日,经现场调查,王府井3楼为服装区,无餐饮单位;4楼空调外机噪音扰民问题,经核实后4楼没有空调外机,仅5楼平台有空调外机,但此外机周围是商业写字楼,离最近的住宅区有40余米。	中原区政府
5	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柏树刘工业区,美静洁餐具消毒厂,无环评手续,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下水道,还在正常运行。	已 转 办	(第19批受理编号2)8月4日检查,该企业无环评手续,车间内正在生产,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排入污水管网,未发现外排到道路上现象。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当天已停产,并对企业进行立案处罚。8月6日,接到中央第五督导组督办案件后,又到该企业进行检查,企业已停产。	新郑市政府
6	郑州市	二七区侯寨乡全坳村,没有下水道,生活污水直接外排,流入尖岗水库,饮用水源受到污染。	米	二七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0批)第六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0)	二七区政府
7	郑州市	中原区秦岭路与棉纺路交叉口东50米,锦艺城商业广场c区,3至5楼饭店的风机放置在六楼平台上,油烟、噪音扰民。		(第12批受理编号12)1.针对油烟排放问题,由锦艺城管理方组织人员对4楼、5楼29家餐饮经营商户内部油烟安装净化装置进行集中清洗,确保按照要求进行定时维护。并对6楼平台油烟集中排放通道出口进行再次升级,在出口位置加装大功率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集中排放进行二次处理。目前正在采购之中,预计工期需要10天左右。2.由锦艺城商场管理方追加资金,组织人员,采取措施,安装隔音设施。但考虑到居民安全、楼层高度、安装效果、周围景观、建筑物荷载、风荷载、雨荷载等各项因素,目前该公司已开始安排人员联系专业设计院进行规划设计,尽快组织施工,完成设备安装。3.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塔噪音扰民问题,已向郑州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处申请现场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进行处理。	中原区政府
8	郑州市	中牟县郑安镇台前村宏业路南,天百尺板材加工厂,排放粉尘,机器噪音扰民。		8月7日,经现场调查核实。千百尺家具厂在2016年7月份因手续不全,八岗办事处安监部门向其下达消防安全停产通知书,并责令其停产,从7月4日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排放烟尘、机械噪音情况。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市政建设环保局向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待手续齐全后可进行生产。	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
9	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西寨村,刘建国(村长)占地40亩建一养猪场,粪便、污水排入化粪池,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该养猪场位于新郑市龙湖镇西寨村,占地27亩,属于个人传统养殖户。2016年7月29日对该养猪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养猪场建有污水沉淀池,未见粪便晾晒场,粪污设施不健全,生产、生活区没有分离。目前现有存栏的成猪出栏,现生猪已全部转运;未整改到位前,不得饲养;分批规范化整治猪舍,先期整治2栋猪舍,现猪舍已经拆除;对原有粪污暂存场地实施封填。	新郑市政府
10	郑州市	惠济区花园口村32路车终点站,向南300米印刷厂晚上生产,污水直接外排,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经调查,该印刷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工人生活用水。经对周边群众的走访了解,也未发现印刷厂有晚上生产的现象。该企业现因环评问题,对其断水断电,要求该单位拆除机器设备,自行搬迁。截至8月9日,该印刷厂的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现场剩余少量书籍。	惠济区政府
11	郑州市	惠济区文化路与英才街交叉口西北角,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内烟冒白烟,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不属实。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已更名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03年8月,经我局审批,建设一台10吨和一台20吨燃煤锅炉,于2014年改为生物质锅炉,配套有污染防治设施。其锅炉主要用于学校冬季供暖,每年11月15日左右启用,次年3月15日左右停止使用。该单位锅炉时冒白烟情况说明。锅炉产生的烟气经过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其温度下降而水分上升;烟气排出烟囱后,其中的水分遇冷凝结,造成在视觉上形成白色烟雾。烟囱冒白烟正是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的体现。	惠济区政府

12	郑州市	高新区长椿路与玉兰街交叉口,升龙又一城小区东南角要建变电站,认为不合理,希望能重新选址。	已 转 办	(第1批受理编号27、第3批受理编号25号、第5批受理编号来信1、第17批受理编号10)不属实。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依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2014-2015年电网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豫电发展[2014]122号),郑州110千伏雪莲输变电工程列入2014-2015年电网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符合郑州市“六线规划”,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在2014年7月出具的《关于郑州市区110千伏雪莲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征询意见函的回复》中,明确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郑州高新区洼刘村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于2010年11月获市政府批复),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在2014年6月出具的《关于110千伏雪莲变电站选址有关初审意见的函》中,明确该变电站选址符合《郑州高新区洼刘村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9月,郑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满足有关环保要求。审批前,郑州市环保局在该局网站进行了批前公示。2014年11月,郑州市环保局对郑州110千伏雪莲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做出许可决定(郑环建表(2014)376号)。2014年12月,郑州110千伏雪莲输变电工程通过省发改委核准,核准文号豫发改能源[2014]1720号。经过多次调查取证,环评公示真实,不存在造假现象。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郑州高新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20批交办问题的情况说明(2016.8.9)
13	郑州市	中牟县白沙镇刘申庄村,万山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刘申庄小学后面新建一变电站,存在安全隐患;刘申庄中街(与商都路平行)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1.经调查,实为肖庄变电站扩建项目,主管单位是中牟县供电公司。肖庄变电站1976年4月建设投运,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为110千伏输变电,总投资3046万元,占地面积3.38亩,建筑面积899.2平方米,于2014年12月取得郑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意见。该工程已基本建成,进入收尾阶段。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显示:对110千伏肖庄变电站终期规模进行了电磁环境类比预测、声环境模式预测,结果满足4千伏、0.1mT的标准要求;变电站终期建成后,站址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水平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综上,该变电站不存在环保安全隐患。2.经查,刘申庄中街是一条老路,由于养护不及时,导致部分路段出现扬尘。下一步对刘申庄中街进行集中整治,清扫道路的同时,清运垃圾并整治占道经营;对整个路段进行一遍清扫保洁,同时打破综合环境整治,基本整改到位;8月9日,对刘申庄中街破路进行硬化,同时在村东头设置围挡,防止村民在路边倾倒垃圾。	中牟县政府	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0批第13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0)
14	郑州市	郑州市陇西路郝寨村西,喷漆厂晚上生产,盐酸不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污染地下水;锅炉冒黑烟;喷漆扬尘污染严重。	米	2016年8月7日,经现场勘查,该厂没有生产迹象。现主要生产机器已经搬迁,导热油炉已经拆除,3个除锈池已被拆除。由于该厂属于无证生产,已于2016年7月26日被豫龙镇政府查封并责令该厂自行拆除设备等。该厂也严格按照要求对主要设备等进行拆除。经对该厂及周边进行勘察,未发现该厂废水外排现象。同时郑州市环保局对南张寨村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该企业自2016年7月26日被查封以来,在日常监管中,未出现有偷生产的情况。郑州市环保局对南张寨村水井水质检测,并未发现存在超标排放现象。该企业无锅炉,原有一个导热油炉,2016年7月26日被豫龙镇政府查封。目前,该企业的导热油炉已拆除。喷漆设备配电箱及相关电线已经拆除,喷漆设备正在搬走。目前,该厂生产原料、主要生产设备已清运和拆除完毕。督促企业加快拆除和清运物品,确保8月14日前将此块土地进行复耕。	郑州市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0批第14号)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9)
15	郑州市	省道S103新郑至禹州段,扬尘污染严重。		S103线是我省重要的南北干线公路,是区域内煤炭、砂石等建筑材料运送的主要通道。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该道路车流量巨增,由于车流量大,特别是重型货车多,该道路在2011年大修后,在短暂的五年时间内反复修补。由于过往重型货车较多,有个别车辆覆盖不严等情况,造成临时性、突发性局部抛撒物引发的扬尘污染。加大保洁和洒水除尘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量。对过往重型货车进行严查,严防超限车辆和易撒物漏洒上路行驶。2015年6月18日把该道路大中修计划上报上级单位,并于今年6月份再次上报反映该道路的情况,目前,该道路已列入省公路局大中修计划。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0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8)
16	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原107国道与西南绕城高速南300米,中国大鸭羹园,夜间狗叫噪声扰民;粪便污水直排八里河,死狗随意丢弃。		中国大鸭羹园位于龙湖镇侯庄村原107国道与西南绕城高速南300米沟内,该园现有大狗8只,小犬6只。经查:该园内外未发现粪便堆积现象,未发现有排污口;未发现死狗随意丢弃现象。偶有出现狗叫声,但该院位于沟内,周围无噪音敏感点。已要求负责人将狗全部转运。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0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8)
17	郑州市	中牟县东林区拆迁队毫无理由强制拆除沟仰望庄东雨家具厂,称家具厂不存在污染,为何拆除也不给撤离时间。	米	不属实。经查,东雨家具厂实为东宇家具厂,所租用厂房是林地承包人潘金红在承包林地内建设的无规划、国土、林地和环评等任何手续违法建筑。在2016年上半年中牟县进行违法建筑治理时,中牟县林场所于2月23日、3月7日和6月17日三次向林地承包人潘金红下达了限期拆除和立即拆除的拆除通知,截至8月4日仍未自行拆除。同时,2016年4月8日,中牟县环保局向其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厂立即停止违法生产。因其拒不执行,于2016年7月11日对该企业予以查封。8月1日,中牟县在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十四批第6项)交办问题后,对不符合规划、国土、林业等违法建筑,必须彻底整治到位,坚决全部拆除。8月2日,对违法违规企业东宇家具厂进行停水、断电,并将所有生产设备拆除搬离厂区;8月5日,对该企业违法建筑依法依规进行拆除。东宇家具厂是无规划、国土、林地和环评任何手续,在林业用地上擅自建设的违法违规建筑,从事违法生产经营,从2016年上半年已多次对其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依据法律法规,对东宇家具厂进行了停水、断电,并将所有生产设备拆除搬离厂区。2016年4月8日,中牟县环保局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发现中牟县东宇家具厂无环评手续,对其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对其进行关停。在2016年上半年中牟县进行违法建筑治理时,今年2月23日、3月7日和6月17日三次向潘金红下达了限期拆除和立即拆除的拆除通知,截至8月1日仍未自行拆除。	中牟县政府	关于对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0批第17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0)
18	郑州市	中牟县东林区310国道向北2公里处,中牟县林场所工作人员强制拆除欧凯龙门业,表示不满意。	米	不属实。欧凯龙门业所租用厂房是林地承包人孙纪山在承包林地内建设的无规划、国土、林地和环评等任何手续违法建筑。在2016年上半年中牟县进行违法建筑治理时,于2月24日和6月17日两次向孙纪山下达了限期拆除和立即拆除的拆除通知,截至8月3日仍未自行拆除。2015年1月12日,曾向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但孙纪山拒不执行;2015年5月对孙纪山非法占用林地案件立案侦查,同年12月县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8个月,缓刑两年执行。2016年6月20日,向其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厂立即停止违法生产。因其拒不执行,于2016年7月11日对该企业予以查封。8月1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十四批第6项)交办问题后,同时成立了工作推进组,并责令中牟县林场所和青年路办事处必须落实到位。8月2日,对违法违规欧凯龙门业进行停水、断电,并将所有生产设备拆除搬离厂区;8月4日,对该企业违法建筑依法依规进行拆除。该企业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属擅自建设违法违规建筑,不予办理环评手续,且被多次下达拆除通知,长期拒不执行。因此,拆除该企业违法建筑,依法依规,有理有据。	中牟县政府	关于对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0批第18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0)
19	郑州市	中原区秦岭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南200米路东,豫和馍菜汤饭店,油烟直排,气味难闻,大气污染严重。		经查,豫和馍菜汤饭店油烟净化器于2013年8月安装,由于长期使用油烟净化效果不是太好。经与豫和馍菜汤饭店负责人协商,该饭店同意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装置。目前,该饭店已暂停营业,正在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装置。	中原区政府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20批交办问题(第20批第18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8)